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意见如下：

因转让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科发电”）股权，导致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京科发电担保形成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京科发电担保余额为 3.24 亿元人民币，公司对前述担保拥有以股权质押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总额为 7.99 亿元人民币。目前，京科发电生产经营及债务偿还情况正常，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协调降低担保比例等事宜，以确保公司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子公司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余额 17.40 亿元、向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余额 14.52 亿元、向子公司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余额 5.87 亿元、向子公司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余额 1.01 亿元，向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余额 1.70 亿元，合计 40.50 亿元。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赵洁

赵洁代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刘洪跃
